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016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2 号，拟对于 2013 年到 2014 年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子公司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的多项担保等事项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一、对多伦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恽燕桦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向从键、曾宏翔、张红山、金卓、史洁等 5 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五、对陈国强给予警告。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建议上市公司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特别是严格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坚决杜绝类似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基本要求。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凹凸凹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签订了《关于凹凸凹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凹凸凹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凹凸凹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定价依据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结果，定价公允，我们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凹凸凹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凹凸凹金融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加锋

罗韵轩